

证券代码：400151

证券简称：天首 5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5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51	天首 5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 1 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创业创新中心综合楼 A 座 3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1,061,187,292.1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1,196,950.02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2,468.62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基本每股收益 0.0739 元（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367,460.7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2,468.6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688,796.94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073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72,463.29 元。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冲回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向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收取延迟归还借款的逾期利息所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虽为正值但金额较小，且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仍需投入资金，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须按照前1、2条的登记方法准备材料，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信函请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1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创新创业中心综合楼A

座 309 室董秘办，邮编：01403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以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 1 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创新创业中心综合楼 A 座 309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57143995，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 1 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创新创业中心综合楼 A 座 309 室，邮编：014030。

（二）会议费用：会期不超过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会）: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